

#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 文件

元财农〔2018〕3号

##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年天保工程管护费及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管护补助的通知

元谋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48号）和《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上报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元林请〔2018〕14号）及政府领导批示，现将2018年天保工程管护费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资金30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天保工程管护费 80.45 万元，资金下达元谋县林业局。请列入 2018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501·森林管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资金 219.55 万元，其中：羊街镇 20.04 万元、老城乡 33.01 万元、元马镇 17.58 万元、凉山乡 9.24 万元、平田乡 16.8 万元、新华乡 8.22 万元、黄瓜园镇 13.44 万元、物茂乡 9.12 万元、江边乡 49.29 万元、姜驿乡 10.5 万元、林业局 32.31 万元。请列入 2018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管护费必须优先用于发放管护人员工资，其次才可用于管护人员的培训、公益林管护宣传、公益林管护的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及公益林宣传碑牌制作等支出。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5 号）的规定管理好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